

# 優秀隊伍選舉計劃（2024-2025） 填表須知

\* (B)：小女童軍組別 (G)：女童軍組別 (R)：深資女童軍組別 (S)：特殊女童軍組別

## 一般查詢

★ 增修項目

問： 能否使用舊表格？

答： 不能，必須使用本年度（2024-25）的「評審紀錄表」，使用舊表格將不予評審。

問： 我的隊伍是否必須參加這計劃？

答： 不是。這是一項自願參與的計劃，目的是表揚整體隊伍於過去一年內的出色表現。

★ 問： 怎樣才可以達標獲獎？

答： 2024-25 年度小女童軍、女童軍、深資女童軍、特殊女童軍組別的達標準則為總分達 **70%** 或以上。

問： 在計算得分後，我的隊伍不能達標，我是否不用交回「評審紀錄表」？

答： 填寫並交回「評審紀錄表」的隊伍，都會獲頒「參與獎狀」，可在來年 B 項「參與總會活動」得分，希望各隊伍踴躍參加！

問： 遞交「評審紀錄表」時，我需遞交什麼證明文件？

答： 領袖須遞交深資女童軍榮譽獎章、香港總監榮譽女童軍獎章、紫燕榮譽女童軍獎章、榮譽小棕仙獎章（証書副本或獲獎通知書）及總會回覆露營／度假營申請之電郵紀錄。其他文件暫不需要遞交，但須保留有關資料及文件，以備評審委員會抽樣檢查。

問： 同一贊助機構的分隊（A、B、C 隊），可否只填寫一份「評審紀錄表」？

答： 不可以。分隊以不同的女童軍和領袖組成，表現各有不同（如隊員考獲榮譽小棕仙獎章，並不可在 3 分隊中都計算得分），因此必須獨立呈交「評審紀錄表」及有關資料／文件以作評審。

問： 如果我對結果感到不滿，可否提出上訴？

答： 可以。隊伍之負責領袖於公佈得獎名單之後，如對結果有任何異議，需於上訴期內遞交上訴表格，再由籌委會覆核有關評審資料內容，在上訴期內只可上訴一次。

問： 上年度的彩帶和獎章，可否繼續掛在隊旗和制服上？

答： 不可以。只可配戴最新年度之獎章。懸掛彩帶方面，可參照<指引>。

問： 本隊遺失之前年度的「優秀隊伍彩帶」，可否申請補發？

答： 由於沒有足夠存貨，未能提供予有關隊伍，敬請各領袖妥善保存彩帶。

★ 問： 2019-2020、2020-2021 及 2021-2022 優秀隊伍選舉計劃暫停會否影響連續七年獲獎而未能獲得金色彩帶？

答： 不會，詳情請參閱以下表格。

|    | 14-15 | 15-16 | 16-17 | 17-18 | 18-19 | 22-23 | 23-24 | 24-25 | 25-26 | 金帶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紅     | 橙     | 黃     | 綠     | 青     | 藍     | 紫     | 紅     | 橙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例1 | ✓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      | ✓     |       |       | ✓  | 已連續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例2 | ✓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✗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      | ✓  | 藍色豁免計算，因此已有七年得獎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例3 | ✗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 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      | ✓  | 已連續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例4 | ✓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✗     |  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      | ✗  | 沒有參加18-19青色，因此須由藍色開始計算往後連續7年         |
| 例5 |  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✗     | ✓     | ✗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✓     | ✗  | 沒有參加17-18綠色，而藍色豁免計算，因此須由青色開始計算往後連續7年 |

已暫停年份：19-20、20-21、21-22 (共3年)

### A項 — 行政與財政管理項目

#### ★ A1, A2, A3

問： 若沒有遞交「隊伍登記及紀錄表格」、「隊伍活動簡報」及「隊伍收支簡報」（財政記錄）紀錄表格其中一項，能否參加此計劃？

答： 隊伍必須於 **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**遞交「隊伍登記及紀錄表」；並於 **2025 年 7 月 18 日或之前**遞交「隊伍活動簡報」及「隊伍收支簡報」（財政記錄），才會獲評審。

#### **(B)A6、(R)A6、(G)A7、(S)A6**

問： 如我隊逾期繳交年費，能否於此項目獲分？

答： 年費於總會宣佈之截止日（**2024 年 12 月 31 日**）或之前繳交，可獲 5 分；  
若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繳交，可獲 2 分；  
但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後繳交不獲分數。

#### **(B)A7, A8、(R)A7, A8、(G)A8, A9、(S)A7, A8**

問： 如我隊逾期繳交靜思日基金及醫療基金，能否於此項目獲分？

答： 靜思日基金及醫療基金於總會宣佈之截止日（**2025 年 3 月 15 日**）前繳交才可獲 5 分。

### B項 — 隊伍表現項目

B 項所有部分所填寫之活動項目必須與 **2025 年 7 月 18 日或之前最後呈交之「隊伍活動簡報」**的資料相符（包括名稱及日期）。

#### **B1**

★ 問： 集會次數是否包括網上集會？

答： 否，本年度集會只包括實體集會，不包括網上集會。

#### **B2**

問： 何謂「新宣誓隊員人數」？

答： 當中包括本年度新宣誓及轉隊覆誓的隊員。

**(R)B5**

問： 哪些才算是「領導才／女童軍技能訓練」？

答： 「領導才／女童軍技能」訓練指由隊伍自行或總會舉辦之相關課程，內容包括：步操與儀式、誓詞與規律、成功演說及溝通技巧、歌唱與遊戲活動、決策及解難技巧及團隊建立等。

**(B)B6、(G)B8、(R)B9、(S)B6**

問： 哪一些活動是「自行舉辦之活動及訓練」？

答： 隊伍自行設計之特別活動及訓練，如：聖誕聯歡、宣誓禮、燒烤日、遠足訓練等。

問： 公開銷售女童軍獎券是否可計算為「自行舉辦之活動及訓練」？

答： 不可以，但公開銷售女童軍獎券可於「**參與總會活動**」〔**(B)B7、(G)B9、(R)B7、(S)B7**〕一項中計算得分。

**(B)B7、(G)B9、(R)B7、(S)B7**

- ★ 問： 若我的隊伍參加周年大會操，並參與練習日/綵排日，是否計算兩次活動？  
 答： 否。所有活動的練習日/綵排日都不能額外計算為一次活動。

- ★ 問： 以女童軍身份代表區/地域/總會出席政府部門的活動可否得分？  
 答： 可以。需在表格及「隊伍活動簡報」上填寫資料，才可以得分。

**(B)B8、(G)B10、(R)B8, B10、(S)B7**

- 問： 若隊伍中只有部分女童軍參與服務，是否可以在「贊助機構／社區服務」或「自行籌辦服務」中計算？  
 答： 當然可以，但留意隊伍即使只有部分女童軍參與服務，亦需填寫在「隊伍活動簡報」，才可以得分。

**(B)B9、(G)B11、(R)B12**

- 問： 我的隊伍與另一隊伍合辦 2 日 1 夜之度假營，可計算得分嗎？  
 答： 可以。留意兩隊領袖需平均分配營職員工作，並在度假營／露營記錄中清楚記錄所有參與之隊伍隊號。

- 問： 如何證明隊伍有舉辦度假營／露營？  
 答： 所有的度假營／露營活動負責人都必須先向總會及分區總監報告，並紀錄在「隊伍活動簡報」內，遞交「評審紀錄表」時連同總會回覆度假營／露營申請電郵的副本便可，否則該活動不可被計算在評分項目之內。

- ★ 問： 我的隊伍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舉行 2 日 1 夜之度假營，可以在 2023-2024 及 2024-2025 兩個年度都得分嗎？  
 答： 不可以，每項活動只能計算 1 次，而此項得分以度假營／露營活動完成日期為準。

**(B)B11、(G)B13、(R)B16**

- 問： 榮譽小棕仙獎章／紫燕榮譽女童軍獎章／香港總監榮譽女童軍獎章／深資女童軍榮譽獎章，是否亦計算在 C 項的獎項內呢？  
 答： 不是，因為有關獎項已在 B 項計算得分，不可重覆。

**C項 — 獎項項目****C1**

- 問： 我隊參加了兩個不同機構舉辦的活動，在兩個活動中都獲得「最踴躍參加獎」，如何計算得分呢？  
 答： 由於是不同機構頒發的獎項，故可作 2 個獎項計算得分。
- 問： 我的隊伍以女童軍名義參加學校運動會得第二名，這個獎項可否得分？  
 答： 凡以女童軍名義參加獲得冠、亞、季、優異獎或嘉許狀均可得分，但出席活動之紀念狀或感謝狀則不計算在內。

問： 隊員以個人名義參加了辯論比賽得獎，可否獲得分數？

答： 不可以。所有由學校、社區、不同機構舉辦的比賽／活動，必須以「女童軍隊伍」名義參加並獲得獎項，才可得分。

問： 隊伍自行設立之獎項，可否計算在此項目內？

答： 不可。

## **D項 – 委任領袖表現項目**

### **D1**

問： 如果同一贊助機構的委任領袖，每次派兩位出席領袖月會，可否當作每一分隊（A、B 隊）領袖都有出席而兩分隊都可在「出席領袖月會」一項中得分？

答： 如果每一分隊（A、B 隊）都是同一批領袖帶領的，可當作各分隊也有領袖出席，但如果每分隊是由不同的領袖帶領的，則視乎出席領袖是否該分隊註冊的委任領袖。每次出席月會的領袖必須是該隊註冊的委任領袖，才可於該分隊的「評審紀錄表」內計算。

### **D3**

問： 我是隊伍的副領袖，在評審期間，我在中大校外進修部修讀了一個普通話課程，這是否作「參與自我增值訓練課程」計算？

答： 當然計算。因為領袖在工餘時間進修，無論是哪一方面的知識，隊內之女童軍必定有所得益。

問： 關於個人進修方面，不同的機構舉辦的課程水準參差，一個 3 小時的講座與一個為期一年的証書課程，是否都可在「參與自我增值訓練課程」取得分數？如果是，豈不是不公平嗎？

答： 我們相信每位領袖都會選擇適合的自我增值訓練，絕對不會為了取得分數而胡亂報讀或參加質素低劣的課程或講座，所以兩者都可在此項得分。

問： 我隊有 3 名委任領袖一同參加了同一個課程，該如何計算得分？

答： 應計算「3 次」，敬請在表格內註明 3 名領袖參加同一課程，以免在評審過程中被誤會扣分。另外課程以日期為項目計算。

問： 老師參與教師發展日，是否可計算自我增值訓練課程？

答： 是，但需要列明教師發展日的主題，並由籌委會根據主題及內容決定得分。

問： 如委任領袖在該年度內為其他領袖舉行領袖相關的訓練活動，可否在「參與自我增值訓練課程」一項取得分數？

答： 「自我增值」意思是指自我接受正式的培訓，以增加個人真正的技能、知識、價值觀及態度；例如參加工作坊、講座、訓練課程等等。

相反，如是協助舉辦訓練課程，並以義工身份進行（即不是受薪工作，只接受交通津貼之類），應計算在 D2「參與服務」一項。

**D4**

問：「領袖訓練計劃」有 7 個階段，完成個別階段獲得的獎章該如何計算？

答：「領袖訓練計劃」每階段內容已經在 D2 及 D3 項內獲得分數，因此不會以此項計劃名義再次獲得分數。

問：我隊有兩名委任領袖同時獲得「積極參與領袖」、社會福利署頒發的「義務工作嘉許」銀狀及金狀，一名獲得「5 年長期服務獎」，應如何計算分數？

答：由 2016-2017 年度開始，不需再計算領袖獲獎之平均數，隊伍中有領袖得獎可獲 5 分。

**D5**

**D5 項目上填寫的所有領袖資格須與所呈交「隊伍活動簡報」上的資料相符。**

問：我是隊伍的委任領袖，我在兩年前已考取露營執照，這資格是否仍可計算在「持有領袖資格」之內？

答：可以。只要委任領袖所考獲的資格仍然有效的，所屬隊伍也可在此項目得分。但提醒**所有資格必須在「隊伍活動簡報」內註明。**

問：我隊領袖獲頒發金章，是否計算「持有領袖資格」？

答：否。領袖金、銀章是嘉許獎項，若屬本年度獲頒的，可計算在 D4 項。委任領袖持有資格項目內容，請參閱「評審紀錄表」D5 項。

**D6**

問：我隊有 2 位領袖擔任區務委員/全港活動籌委，應如何計算分數？

答：領袖於本年度擔任區務委員/全港活動籌委，不論人數或擔任職位數量，須於表格上填寫領袖姓名和擔任職位，可獲 5 分。